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花市社字第1150020065A 號

附件：蔣寶華君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蔣寶華君已於115年7月2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仍無家屬出面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115年7月6日基門醫鑣字第1150000879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市民蔣寶華君(男，民國56年11月14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U12007****，設籍花蓮縣花蓮市民享里15鄰華廈街32之2號三樓)，於115年7月2日往生，目前冰存於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安歇園(03-8241076~7)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市長 魏嘉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長決行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: 4971809
死亡證字: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			
(一)姓名	蔣寶華	(二)性別	男	(三)	本國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					外國籍	護照號碼
						居留證統一證號
(四)戶籍地址	花蓮縣花蓮市民享里15鄰華廈街32之2號三樓	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56 年 11 月 14 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115 年 07 月 02 日 14 時 29 分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44號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					
	☒ 醫院 ☐ 診所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住居所 ☐ 其他					
(八)死亡方式	☒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☐ 意外死 ☐ 自殺 ☐ 他殺 ☐ 不詳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	空白					
(十)懷孕情形 (如死者為女性)	☐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			☐ 懷孕中死亡		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
	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			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 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自發性細菌性腹膜炎合併敗血性休克以及多器官衰竭 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(甲之原因) 肝硬化末期合併大量腹水 丙、(乙之原因) 丁、(丙之原因) 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 肝癌				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				☐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醫師姓名：林孝府 證書字號：醫字第034041號 醫院(診所)名稱：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：花縣衛醫院字第1145010038號 醫療院所代碼：1145010038 院所住址：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44號						
 						
中華民國 壹佰壹拾伍 年 柒 月 參 日						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						